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2民终6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建文,男,汉族,1983年06月04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庙市村庙上01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段敏敏,男,汉族,1990年02月28日出生,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潞水镇龙溪村郁堂2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建强,男,汉族,1987年05月27日出生,湖南省双峰县人,住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斗盐村殿背村民组。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李静,总经理。

以上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培辉,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以上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意安,湖南腾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晖,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



理权限：特别授权。

上诉人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0）湘0224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培辉、李意安、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不支付租金，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选择。上述法律规定明确出租人要么基于继续履行合同的需要，主张支付租金，要么解除合同，请求收回租赁物，两者只能选择其一，不能同时适用。

被上诉人分别在2020年7月11日和9月14日晚上，



在上诉人未知晓的情况下擅自将涉案车辆拖走，实际已经收回车辆，导致双方之间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根据法律规定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在被上诉人收回车辆之时已经解除，故被上诉人仅能主张涉案车辆在收回之前产生的未付租金，而不能再主张收回车辆后的租金，更不能按照全部未付租金计算利息、违约金、逾期罚息。

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答辩称：1、答辩人诉讼请求被答辩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并未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答辩人完全是按照法律规定来维护答辩人合法权益；2、融资租赁交易涉及的资金量大、租赁期间长的角度出发，在《租赁合同》第五条第 2、3 款中约定取回租赁物系答辩人采取的救济措施，仅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车辆，承租人纠正违约行为后即可恢复使用，并未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525,627.30 元及逾期罚息 22,207.22 元，共计 547,834.52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711.40 元（逾期租金 198,556.98*20%）；3、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4、判令被告刘建文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5、判令原告对被告康合运输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令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对



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8月6日，民生金融公司（出租人）与刘建文（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赁支付表》，并约定如下：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应该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支付表》确认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告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款项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双方于附件《租赁支付表》中另约定：租赁物为2辆豪瀚牌自卸汽车（型号：ZZ3255N3846E1），每辆车总价为381574元，首付款87100元，履约风险金



23087.34 元，共 24 期，每期租金 13627.93 元，起租日为 2019.8.5，还款日为每月 5 日，留购价 100 元。刘建文于《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中签字确认民生金融公司以占有改定向其交付案涉车辆；

同日，段敏敏、周建强以保证人的名义在上述合同上签字，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上述合同确定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同日，民生金融公司（抵押权人）与康合运输公司（抵押人）签订《机动车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康合运输公司以其所有的案涉车辆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刘建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保证金、管理费、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019 年 8 月 7 日，根据刘建文提交的《委托付款申请书》，原告民生金融公司付款 542773.32 元至刘建文指定的长沙市荣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账户。2019 年 8 月 16 日，案涉 2 辆自卸汽车登记于康合运输公司名下。2019 年 8 月 21 日，康合运输公司为上述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民生金融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民生金融公司与刘建文签订《展期



协议》，约定：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展期 2 个月，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止。展期期间，刘建文须于每月 5 日前按照每辆车每月 1941.49 元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展期利息共计 7765.96 元，至今未付。

另查明，原告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和 9 月 14 日取回 2 辆案涉汽车；刘建文 2 辆汽车已到期的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共计 517861.34 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逾期租金 190791.02 元，详见附表）。原告为本次诉讼支付法律咨询及律师服务费共计 12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机动车抵押合同》等协议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民生金融公司与刘建文于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承租人逾期付租，则出租人可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罚息、违约金等款项。原告民生金融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付款、交付租赁物等合同义务，并同意将租期延期 2 个月，现被告刘建文未按时付租，显属违约，原告选择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款（每辆车 100 元、2 辆车共计 200 元）以及逾期罚息、违约金、展期利息（7765.96 元）及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具有合同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原告方于庭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了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服务费发票 12000 元，四被告



代理人对代理合同及发票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要求原告提供转账记录，并主张律师费过高，请求法庭予以核减。庭审结束后，原告向法庭补充提交了律师费银行转账记录，结合本案的标的数额，本院酌定支持律师费 4000 元。关于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被告刘建文已支付履约风险金，现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诉请被告另行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结合全案案情，并综合考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新冠疫情对当事人支付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参照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认为每日千分之一的计息标准过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之和以按照不超过起诉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 15.4%）的标准计算为宜。双方已协议约定展期 2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及展期内利息（7765.96 元），展期后的逾期罚息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计算至承租人实际付款之日止。经核算，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8125.69 元（逾期金额及罚息计算详见附表），后段罚息及违约金以尚欠的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段敏敏、周建强对被告刘建文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刘建文追偿。被告康合运输公司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案涉 2 辆汽车为刘建文《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应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现刘建文未能按约付租，原告有权要求以康合运输公司



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建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517861.34 元、展期利息 7765.96 元、留购价款 200 元及律师费 4000 元,共计 529827.3 元。

二、被告刘建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8125.69(以每期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后段逾期罚息及违约金以逾期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若被告刘建文未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则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判决确定的付款数额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以被告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刘建文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刘建文继续清偿。



四、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对被告刘建文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段敏敏、周建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建文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39 元,财产保全费 3445 元,由被告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负担,并于履行本判决时径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均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二审争议的焦点是:1、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已经实际解除;2、被上诉人请求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损失如何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签订于民法典实施以前,适用当时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关于本案争议焦点,分析如下:

一、双方的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已经实际解除

1、被上诉人民生金融公司与上诉人刘建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后,民生金融公司已按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刘建文也已取得了两台案涉车辆的使用权。但刘建



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经民生金融公司催告后仍未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之规定，故民生金融公司可以选择要求刘建文支付全部租金，或者解除合同后收回租赁物。民生金融公司选择要求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实际上系主张合同继续履行，仅是要求承租人承担合同加速到期的违约责任，作为支付租金的对价，承租人仍享有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但民生金融公司于2020年7月和9月收回了2台案涉车辆，车辆已不再由刘建文占有和使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出租人不得既收回租赁物，又同时要求承租方支付全部租金，故民生金融公司在收回租赁物的情况下主张支付未到期租金缺乏法律依据。

2、从《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对承租人违约的救济措施”项下第2.3条中“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2.4条约定的措施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在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若承租人纠正了违约事件并取得出租人同意后，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继续履行”及第2.4条中“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并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



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的约定来看,双方的真实意思也是要么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后由对方赔偿损失,要么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并等待承租人与其协商,在承租人能纠正违约行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合同才继续履行。而本案中出租人取回租赁物后,双方并未在合理期限内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已缺乏继续履行的基础,故应当认定双方以实际行为解除了案涉车辆的融资租赁合同。

二、关于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损失的认定

关于逾期付款应承担的违约金,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第五条2.2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

因民生金融公司已经于合同未到期时收回涉案车辆,双方融资租赁合同已经实际解除,故对民生金融公司要求刘建文支付未到期的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之规定,鉴于民生金融公司一审主张全部未付租金等诉讼请求并非损失性质,而是合同继续履行的租金和相应费用,故民生



金融公司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另行主张权利。一审判决以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为由遂支持民生金融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与事实和法律不符，二审予以纠正。

综上，上诉人刘建文、段敏敏、周建强、湖南康合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20）湘 0224 民初 2154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4839 元，财产保全费 34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677 元均由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焦平

审 判 员 邓画文

审 判 员 王虹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慧娟

书 记 员 王菁钰

